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司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慶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錫正

訴訟代理人 田振慶律師

翁健祥律師

許淑惠律師

相 對 人 旭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意千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盧明軒律師

複 代理人 李佳殷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，並為非訟事件法第19條所準用。另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檢查人應支付報酬，本院得定期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之報酬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選任蔡景勳會計

01 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之
02 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因檢查人認有預收報酬之必要，曾於
03 107年1月8日陳報本院函請相對人預付檢查報酬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174,250元，相對人則迄未支付等情，有檢查人107年1
05 月9日、108年3月18日、109年1月17日民事陳報狀、勳業會
06 計師事務所請款單、本院107年2月14日通知函可參。相對
07 人經通知後仍未預納檢查人報酬致檢查工作無從繼續進行，
08 本院爰依前揭規定，於109年4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10日內
09 預納檢查人報酬174,250元，該裁定已於109年4月10日送達
10 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預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
11 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公務電話紀錄為憑（卷第246-
12 252頁），而本院前選派檢查人蔡景勳會計師具狀表示：因
13 相對人迄未支付檢查人公費致無法執行相關檢查工作，致無
14 法執行相關檢查工作，僅辭去本案檢查人等語，有109年1月
15 17日民事陳報狀（卷第245頁）為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及
16 相對人既均不願預納檢查人報酬，顯難期待檢查人繼續進行
17 檢查工作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得拒絕聲請人聲請而予駁
18 回。

1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26 書記官 吳華瑋